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的 全市小微园区（厂中厂）规范化创建指导帮扶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市小微园区（厂中厂）规范化创建指导帮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.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